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于2023年7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；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2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<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13%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与王泽宇签署《关于<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13%股权转让协议>的解除协议》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解除<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13%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解除<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13%股权转让协议>的独立意见》同日登载

于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